



2021 年购置垃圾清运车项目（第三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1010922210200000470-XM001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 明.....	6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六 确定中标.....	22
第四章 合同模板.....	24
第五章 技术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对下述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11010922210200000470-XM001
2. 项目名称：2021 年购置垃圾清运车项目（第三包）
3. 财政总预算：人民币 1074.00 万元，第三包预算：165.00 万。
4.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及需求。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__否__。
6.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___/___元。
7.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工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领取；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门头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层第五开标室）。
9. 开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门头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层第五开标室）。
10.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28 层
邮 编：100022
电 话：15726640700
传 真：010-58692269

账 户 名 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0200 0806 0920 0130 836

开 户 行 行 号：102100008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u>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1.2.6	(1) 投标人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同时要求现场进行对产品的使用及日常维护的培训。
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1.1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叁万元整（RMB:30,000.00）</u>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地点： <u>2022年05月16日上午10:00之前（节假日、公休日除外）</u> ，递交至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7</u> 份，电子版 <u>1</u> 份
15.1	投标截止期： <u>2022年05月16日10:00（北京时间）</u> 。
17.1	开标时间： <u>2022年05月16日10:00（北京时间）</u> 。 开标地点： <u>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8号（门头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层第五开标室）</u> 。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23.1	中标候选人： <u>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7天内</u>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5%</u>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增加的变动：	

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招标人都有权废除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4	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5	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投标人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6	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组织勘探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 1-2 人勘察现场，费用自行承担。
8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执行（含上浮 20%）。
9	出席开标仪式的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仪式，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实身份。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实身份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	<p>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57266407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28 层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1.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5 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2.6 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1.3.3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1.3.6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共同提交，也可以由联合体约定的其中一方成员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1.3.7 招标文件中所指“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财政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应针对本项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承诺函）。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

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技术规格及需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第九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

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7-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保证金(格式)

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7 投标人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自制)

7-8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制)

7-9 被授权人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

7-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制)

7-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1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有上述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正本提供原件)

7-14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7-15 相关声明函1(格式自制)

7-16 相关声明函2(格式自制)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附件 13）；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附件 14）；
- (3)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及具体要求。（格式附件 8）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依据关键技术和设备清单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5 每项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0.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或者主动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同名账户提交，任何从非同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 11.4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支票（支票抬头：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zxh22082208@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
2.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11010922210200000470-XM001】）；

注：邮件标题须以“11010922210200000470-XM001 项目 第三包 保证金”命名，邮件内容里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0200 0806 0920 0130 836

开户行行号：102100008067

(3) 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11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 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1.1条、11.3条和11.4条的规定，按时并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

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将以提交时的同样方式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和电子版 1 份(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最终版的 Word 格式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的完整扫描件并编辑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且可打开可复制, 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 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并编写页码, 页码须与目录保持一致并加盖骑缝章; 响应文件书脊需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及地址;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视为其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再将所有投标文件袋封装在一个外层投标文件袋中。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再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投标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我方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汇款单底联复印件或者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5 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袋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在投标文件袋正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投标人不得在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之前的日期递交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开标会的，须指定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产品的特点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9.2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达到3家及以上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

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节能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0.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

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5.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0.6.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6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的评标方法。

21.4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1.4.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和服务（须附证明材料）。

21.4.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财库[2014]68号”

文)

21.4.4 促进残疾人就业: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详见“财库[2017]141 号”文)。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23.2 除第 23 条规定外,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 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天内，按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

的通知》”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1）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合同书

_____ (采购方、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
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 _____ (供货方、卖方) 为中标人。买、 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_____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_____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元整

分项价格: _____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4、付款方式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间通过 _____ 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相关服务及质量保证

5.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
技术规范等;

5.2 卖方免费配合买方车辆年检 五 年, 并负责每年调试至车辆年检通过;

5.3 卖方进一步保证车辆购置单价、车辆税费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车辆交
强险, 不少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10 万
元的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损险、涉水行驶损失险、自然损失险、车损无法找到第三
方特约险等商业险, 商业险均包括不计免赔保费, 具体险种选择由买方确定)、行车记录仪、

雷达、车辆上牌（京牌）、功能改装、车载主机定位系统（应具备与采购人管理系统联网功能）、严格按照《北京市垃圾车涂装方案深化设计文件》样式涂装、验收移交等交付至买方正常使用之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5.4 质量保证：

5.4.1 质保期为：一年，自买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4.2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卖方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质保期结束后，卖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全部人工费、交通费等费用。

6、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时，车辆行驶证、保险单等材料一并交付买方。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一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项目负责人：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价	货物总价	安装调试 费	技术服务 及培训费 等	合计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卖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8、付款条件、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汇款等形式），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车辆按照买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后，买方经核对车辆牌照、手续齐全、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70%，1 年后卖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卖方（最终支付数额及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支付费用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未收到卖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卖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附上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包装好随设备交付时一并提供。

10、质量保证：

（1）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卖方应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质保期结束后，卖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全部人工费、交通费等费用；如货物经卖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规定，买方有权退货、换货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车辆存在故障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解决故障，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买方最终全部验收起 12 个月。

11、违约责任

（1）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买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3）卖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买方退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并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4）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须赔偿卖方的损失。

12、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第五章 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包总预算
1	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3	55.00 万元	165.00 万元

注：投标金额包含购置税，若投标金额超出预算，报价无效。

二、技术规格

- 1、底 盘：二类汽车底盘
 - 2、排放标准：国 VI 排放
 - 3、燃油类型：柴油
 - 4、发动机功率(kw)： ≥ 160 kw
 - 5、整车外形尺寸（长）(mm)： ≤ 7300
 - 6、整车外形尺寸（宽）(mm)： ≤ 2500
 - 7、整车外形尺寸（高）(mm)： ≤ 3120
 - 8、总质量(kg)： ≥ 18000
 - #9、额定载质量(kg)： ≥ 10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
 - #10、整备质量(kg)： ≤ 7700 （提供工信部公告）**
 - 11、轴距(mm)： ≥ 4500
 - #12、前悬/后悬(mm)： $\leq 1270/1530$ （提供工信部公告）**
 - 13、接近角/离去角（°）： $\leq 19/20$
 - #14、最高车速（km）： ≥ 100 （提供工信部公告）**
-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 15、钩臂钩起能力（T）： ≥ 14
 - 16、钩心高度（mm）：1570（ ± 5 mm 内）
 - 17、箱体导轨外宽（mm）：1060（ ± 5 mm 内）
 - 18、垃圾箱最大倾角（°）： ≥ 45
 - 19、钩臂材料：采用优质高强度钢板。

三、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要求（商务条款）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编号：11010922210200000470-XM001
- 1.2 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技术规格。
- 1.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20 个日历天内交付车辆并完成车辆上牌手续。
- 1.4 交货地点：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 货物用途：用于门头沟区环卫工作。
- 1.6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详见技术规格。

2、采购标需要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2.1 满足门头沟区环卫工作使用需求。

3、采用标准规范：

- 3.1 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

4、采购标需要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4.1 质量要求可靠性高，设备能满足使用年限不低于国家标准。
- 4.2 工艺要求
 - 4.2.1 采购车辆需与移动站正常对接、卸料，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 4.2.2 采用机械铰链锁紧，带液压保护装置，安全可靠；
 - 4.2.3 拉臂结构件采用高强度钢板焊接，焊缝质量好，结构可靠；
 - 4.2.4 液压系统设置有慢降控制，尽可能减少箱体下降对汽车大梁的冲击；
 - 4.2.5 电-气-液联合控制方式，驾驶室内操作，并可在驾驶室外可进行紧急操作；
 - 4.2.6 车辆油缸需配置平衡阀或液压锁，保证了作业过程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4.2.7 后滚轮支撑装置采用高强度钢焊接而成，可防止车辆装箱时的翘头现象；
 - 4.2.8 拉臂钩应采用高强度铸钢材质整体制造，抓钩配有机械重力安全锁装置，确保装卸箱的安全；
 - 4.2.9 车辆加装行车记录仪、雷达、车载主机定位系统（应具备与采购人管理系统联网功能）；
 - 4.2.10 严格按照《北京市垃圾车涂装方案深化设计文件》样式涂装。

★注：整车须属于国家工信部公告产品、具备产品强制性认证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4.3.1 安装和调试

- 4.3.1.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辅材辅料、人工等各种费用；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1.2 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货物抵达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4.3.2 技术培训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4.3.3 售后服务承诺

4.3.3.1 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包括人员和备件）至少提供一年整车质保，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4.3.3.2 对免费质保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应该做出报价，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并在合同中约定。

4.3.3.3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供应商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 48 小时内解决。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4.3.3.4 供应商免费配合车辆年检五年，并负责调试至车辆年检通过。

4.3.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3.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明示免费保修期后主要配件收费标准及维修价格优惠等情况

5、采购的标的数量交付地点和时间；

5.1 交货地点（货物安装地点）

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并安装完成通过验收；

6、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6.2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6.3 供应商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请供应商说明针对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

★6.4 车辆质保期一年，维修保障工作应包含日常响应、故障恢复、维修等。

6.5 购置专业车保险险种及交车条件：

★6.5.1 供应商保证整车能够在北京上牌照，并负责办理上牌照相关手续。交车前一切费用（车辆单价、购置税、车辆保险、上牌费、运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制）。

★6.5.2 新购车辆上牌照及第一年的交强险、商业险须包括车辆购置、车辆税费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车辆交强险，不少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10 万元的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损险、涉水行驶损失险、自然损失险、车损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等商业险，商业险均包括不计免赔保费，具体险种选择由招标人确定）、行车记录仪、雷达、车辆上牌（京牌）、功能改装、车载主机定位系统（应具备与采购人管理系统联网功能）、验收移交等交付至招标人正常使用之前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制）。

★6.5.3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照片）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垃圾车涂装方案深化设计文件》样式涂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制）。

7、验收标准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7.2 所有设备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

7.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投标文件方案要求

8.1 供货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制定供货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4）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8.2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时效性的同时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应急保障措施（2）备品备件情况（3）车辆维护保养方案（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

8.3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响应及处理周期，（3）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5）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6）培训人员整体水平。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制）
-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完全服从贵方关于合同授予的决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并包 括所有的运输保险、培训和服务 费)	有无投 标保证 金	交货期	备注

注：1、为方便开标唱标，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 14.2 的规定再密封标记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1							
2							
3							
4							
...							
...							
总金额（人民币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 请分别按每个投标产品单独报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货物的价格是指：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内容须包括设备价款、税金、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全部费用。
4.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 7-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5 投标保证金(格式)
- 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7 投标人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自制)
- 7-8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制)
- 7-9 被授权人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
- 7-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制)
- 7-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7-1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有上述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正本提供原件)
- 7-14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 7-15 相关声明函1(格式自制)
- 7-16 相关声明函2(格式自制)

附件 7-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担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5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汇款或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我方撤销或者主动修改投标文件；
 -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 （3）我方提供虚假资料。
- 3、保证金自投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汇款单底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 7-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 7-7 投标人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制)

附件 7-8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制)

附件7-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 项目采购（招标编号: 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承诺方盖章）

附件 7-14-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 东 构 成	资 金 认 缴 数 额	资 金 认 缴 比 例	

附件 7-14-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 东 构 成	资 金 认 缴 数 额	资 金 认 缴 比 例	

说明: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15 相关声明函 1（格式自制）

车辆为全新一手车，改装部分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家各项标准并且供应商需为车辆上取北京市牌照（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16 相关声明函 2（格式自制）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照片）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垃圾车涂装方案深化设计文件》样式涂装（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制)

注：

1、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及其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应完全涵盖本文件第五章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2、 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详细的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拟采取的技术服务措施、最终完工成果的质量控制与考核、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质量“三包”方案等；

3、 投标人须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对质保期限、响应时间、保障机制、实施团队的稳定性等重要事项作出承诺；

4、 投标人还可结合自身优势，详细列举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它措施及可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内容不限；

5、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

附件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可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5%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限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其中：服务于本项目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后勤人员	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职业资格

注：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企业实力安排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团队核心人员、其他人员；

2、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直至项目结束。对于项目经理等主要岗位人员，一律不得中途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标原则

- 1.1 公平、公正原则
- 1.2 科学、合理评标原则
- 1.3 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	制造商资格	制造商资格声明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骗取中标或不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的声明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记录(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有上述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正本提供原件)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按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且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时间、金额、形式）提交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实质上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标人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投标文件中没有虚假或失实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进入后续综合评审。

2.4 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综合排序；

3、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 (70分)	基础分 (3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30分； (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3分，扣分最高不超过30分； (3)#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分最高不超过30分。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4）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应急保障措施（2）备品备件情况（3）车辆维护保养方案（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最低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8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响应及处理周期，（3）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5）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6）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8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最低得0分。